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43号）的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易创新”）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26 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500020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1,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4,970,7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6,529,3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格易”）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申万宏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合肥格易、申万宏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未完成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金公司承接。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中金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统称“《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兆易创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300188000053685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	兆易创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42000000239429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3	兆易创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	1105016250000000153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注销账户）
4	兆易创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902562710902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注销账户）
5	合肥格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	130201112910003450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专户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 0 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利息收入 1,063.93 元，公司不再使用上述账户，销户时上述余额已转至公司基本账户。截至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中金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地坛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